

一部波澜壮阔的历史风情画卷

——读杜芳川长篇小说《战乾州》

乾县在中国历史上的地位和价值，不仅仅因为在苍茫迢迢的梁山长眠着两位皇帝，更因为其在近代陕西革命史上曾经是作为陕西西北门户，经历过烽火弥漫的战争沐浴，成为中国旧民主主义革命的重镇。艺术地再现这方高天厚土曾经的风云际会和浴火涅槃，是作家庄严的使命和责任。生于斯长于斯的作家杜芳川的长篇小说《战乾州》，就是这样一部具有历史审美和艺术自觉的作品。作品以辛亥革命为背景，以地处乾州城内的几条名巷为典型环境，以乾、周、尹、宋家族中几代人的情感冲突、命运起伏为线索，热情地讴歌了秦人从封闭到启蒙，从屈从于宿命到掌握命运，从为推翻清王朝，站在旧民主革命前列，到接受马克思主义，投身我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奋斗历程。以史证品再度彰显了现实主义的艺术生命力和价值。

德国古典主义哲学家黑格尔在谈到作品的史诗性时认为，“正式的史诗”必须充分表现“一个民族已从混沌状态中醒来过来，精神已有力量去创造自己的世界，而且能感到自由自在地生活在这个世界上。”《战乾州》所反映的，正是中华民族觉醒的历史转型。作品以光绪三十年（1904年），安澜以用钱购买两个小孩作为龙王“祭品”，而发起的一场祈雨仪式为开端，拉开了乾州人为掌握自己命运而斗争的序幕。这种觉醒，在安澜、周少峰这一代人身上表现为坚守还是摒弃中华民族传统的冲突，他们在守望传统的艰难步履中逐渐接受时代的熏陶走向觉醒，对于乾州的第二代人物身上所携带的追求民主和科学的崭新意识阻挠、抗拒到逐渐无条件地接受，直至旗帜鲜明的支持。从而演绎出两次守卫乾州城

军民同力，惊鬼泣神的壮烈诗篇。而其在乾州的第二代人物怀义、书艺身上，则表现为对变革满腔热情地拥抱，对外来思想敞开胸怀地接纳，对时代责任义无反顾地担当。而这正是20世纪20年代青年知识分子的精神品格。它深深地熏陶和影响了乾州的第三代人物天赐、天宝、天秀等的思想和行为。

然而，作者并没有把历史简单化。乾州人在岁月流淌中，追逐时代潮流的脚步并非一帆风顺，他们不但要经受与传统观念决裂的痛苦，甚至付出人格和生命的代价，更要经历时代风云的打磨。这是一场灵魂的濯洗，精神的涅槃。大浪淘沙，清浊分流。与乾家没有丝毫血缘关系的天赐，从上山为匪，到最终接受怀义启蒙，融入革命洪流，而作为乾家嫡亲的天宝却为能当上国民党乾县县长出卖了娘俩书艺，落了个被天秀枪杀的悲剧结局。作者意在从生命诗学的视角告诉读者，《战乾州》不仅仅是与反动势力的搏杀，更是一场灵魂的搏斗，文化的较量，精神的涅槃。所有这些，都赋予作品中众多人物起伏跌宕、浪卷浪涌的诗意。这正是作品艺术的魅力和力量。诚如俄裔美籍作家纳博科夫所说：“艺术的魅力可以存在于故事的骨骼里，思想的精髓里……从一个长远的直觉来看，衡量一部小说的质量如何，最终要看他能不能兼备诗道的精微和科学的自觉。”

不能塑造血肉丰满的艺术形象，不仅检验一个作家对于生活的认知能力，更考验作家驾驭生活的功力。《战乾州》的另外一个特点，是回归文学本体去刻画人物，正确处理人物性格主导性和丰富性的关系。安澜是作者倾情打造的核心形象，

在作品中，他成为矛盾发生、转换以至消解的枢纽。恪守“仁、义、礼、智、信”的传统美德是他的性格主导性，然而，他也不是扁平的，遇到新事物，他有着守旧的固执，在道德和现实两难选择中，他也有着富裕人家残酷和无情的一面，危急关头，却能够正气凛然，知难而进。唯其如此，他的一颦一笑才走进读者心里。不仅如此，作品中的其他人物无不呈现出性格立体和多样。周少峰心胸狭窄、蝇头小利的性格与他在女儿婚姻问题上的达观，矛盾而又协调地集于一身。而怀义和书艺，在其阳光、进步、热情、开放的性格主导性之外，也有着年轻一代必然携带的倔强、任性和烂漫。我尤其欣赏作家对于两个反面人物王豹子和天赐的塑造。虽然在作品中，他是为读者所不齿的人物，然而，从艺术审美层面，却正体现出了作家塑造人物的艺术实力。在王豹子放浪不羁的匪性行为后面，掩藏着一种饱受磨难の淳朴善性，这是他灵魂的根本。因此，他才会将雨燕送到铁佛寺中。同时，天赐是在知道自己“祭品”身世之后，心理上产生了叛逆才“弃警成匪”，但其内心深埋着接受乾家十多年的教育，怀义、书艺的熏陶和感染所产生的“正气正义”依然没有泯灭，所以，才会接受怀义的引导，成为一名追求革命的青年。用黑格尔的话来说从形式上看，似乎是矛盾的，然而，从艺术的角度看，却是协调的。

这种性格的丰满性，是通过人物关系有层次地揭示出来的。读《战乾州》，不难发现，作家十分注重在矛盾冲突中塑造人物，外化人物形象。在乾州上官巷这个地方不算大的舞台上，乾安澜和周少峰是两个风云人物。作家通过“火祭”、周少峰讨要“祭品”钱、安澜入狱、怀义和书艺婚姻情

感这些不同时空的情节，使得安澜和少峰的性格在比较中层次有序地展现出来。而作者在刻画乾怀义和书艺的性格时，则浓墨重彩地铺叙了他们与父辈的冲突，与外部世界文化的联系，与复杂环境的相切相靡。由此不难看出作家创作的充足准备。在所有的作品中，“它的人物，必须在他们彼此之间、与他们的社会存在之间、与这存在的重大问题之间的多方面的相互依赖上被描述出来。”（卢卡奇语）

《战乾州》的结构和语言也表现出作家求新求异的艺术追求，作品以在辛亥革命前后的历史大背景下，铺设了两条故事基线，一条是包括怀义、书艺在内的辛亥革命仁人志士为载体的历史线，一条是以安澜、少峰等乾州几代人为载体的生活线，在这之下，还设定了几位年轻人的情感生活、山中匪事作为副线。时而花开两瓣，时而交织呼应，体现了作者强烈的结构意识，大大增强了作品的可读性。

海德格尔说：“语言是存在的家。”《战乾州》的语言打着浓郁的关中方言烙印。字里行间传递着秦人耿直、爽快、刚烈的性格特征，如在第十二章里“老狗提起陈干屎，你现在提起当年的事情想干啥？”在十三章中“不是我多嫌这个娃，关键我现在还能生呢”。还有“挂面调醋，有益（言）在先”等，读来烟火味、乡土味弥漫心头，耐咀嚼，耐品位，强化了作品的贴近性。

如果我没有记错，这应该是芳川的第三部长篇作品。他正处在创作与阅历同步成熟的时期，这是老一代和年青一代所不具备的优势。期待芳川把握机遇，创作出更多“有思想、有温度、有品质”的文艺作品，以飨读者。

佳作推荐



《落户》读后随感

农村居亦大不易

作为改革开放尤其是恢复高考的幸运儿，我从农村落户到省会城市，成为国家干部，虽然离开农村四十多年，但时常想起甚至在梦中梦到青少年时期在农村难忘的经历。

中秋前夕，收到大学同学刘林海的一部长篇小说《落户》，再次把我带回到农村岁月，回到了贫困饥饿的青春时期，或如胡军辉同学读后感言：一个个栩栩如生的人物，一幕幕扣人心弦的活剧，记录了那段不堪回首又可歌可泣的历史。

苗香包、苗伟兄妹的心酸经历告诉人们，个体的解放才是根本的解放，没有个体的自由就没有民族的自由。但在个体被严格的户籍制度所局限，苗香包、苗伟兄妹为了落户槐树村，历尽艰难曲折。是席卷大江南北的改革开放浪潮，尤其是农村实行土地承包责任制。或如作者后记所言：短短几年工夫，中国农村像被施了魔法一样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人们不再为温饱而发愁，腰包鼓起来的农民真正昂首挺胸直起腰来。苗香包、魏念珠还一跃而起变为致富带头人或创业“吃螃蟹”的人。

几乎一口气看完《落户》，久久不能平静，深感这不仅是一部农民的苦难史诗，也是一部农村改革开放的历史画卷，还是一部奋斗人生的命运交响曲。

苗香包的母亲只因曾嫁过地主，后来虽然嫁给贫农，但仍被视为“地主婆”受尽批斗。苗香包、苗伟兄妹想方设法逃到槐树村，为了落户，苗香包嫁给残疾人念牛，苗伟人赘支书家与其傻女儿花妹成婚，即便如此，原户籍仍派民兵要押回苗香包、苗伟兄妹，好在受到支书和善良的村民保护，躲过一劫。但突如其来的花妹触电身亡，又使苗伟陷入牢狱之灾，苗香包也差一点被株连。

改革开放如春风又绿江南岸，使农村、农业旧貌变新颜，使农民真正昂首挺胸做人做事。分田到户，农民种田的积极性今非昔比，同样的田地同样的农民，却获得空前的丰收，缺少穿的日子一去不复返。由于粮食大丰收，储存粮食的已有工具不能满足，魏念珠就在自家院子盖起粮仓以便储存粮食。又帮着父老乡亲建起粮仓。苗香包不仅靠种植养殖成为首家万元户，还成立香包专业合作社，做香包成为全村致富带头人和非遗传承人。同时，魏念珠组建进城务工队要风风火火闯进城市大干一番。

苗香包从逃难落户到成为全村致富带头人，不是一帆风顺的，魏念珠的成长成熟也不是一蹴而就的。苗香包为了改变家里的贫困面貌，起初养鸡、养羊、养兔，由于经验不足，也出现了许多问题，但她不屈不挠，坚信父母在天之灵保佑自己。在参加生产队劳动之余，悄悄做香包卖钱补贴家用。改革开放之初，她就和弟弟魏念珠解放思想，勇于尝试，率先经济作物，大规模养鸡，通过知青与省城工艺美术公司洽谈合作香包，组建香包专业合作社，作为一个饱经沧桑的农妇成长成熟走向成功绝非易事。其经历经验，尤其是高尚品德、坚强意志、合作精神、共赢理念令人敬佩，也是值得每一个创业者学习借鉴的。

当然，能吸引人几乎一口气读完三十五万字的长篇巨制，与其深刻的思想寓意、巧妙故事结构和生动的语言息息相关。全书开头的楔子通过赖花子预言大槐树上长出的小榆树是精灵，象征谁家外来户必定发达。书的结尾写道：“那原本不太起眼的小榆树已然长成粗壮的枝干，与老槐树浑然成为一体。”前后呼应，预言成真。

全书写了大约十几年的农村底层生活，如何吸引读者读下去，就得有曲折引人入胜故事情节。从苗香包、苗伟兄妹是否落户槐树村的两次结果不同的抓阄，到苗伟因突如其来的花妹触电身亡事故被抓，写得波澜起伏，引人入胜。

至于语言的生动有趣，也是出身农村的作者不忘初心切的体现。比如书中有农谚的引用，“早上立了秋，下午凉嗖嗖”“今年麦种泥窝窝，来年开吃白馍馍”等等，既是农民的语言精华，也是农村底层生活的生动概括。

愿《落户》的鼓与呼，能进一步改变农民的命运，加快乡村振兴的步伐，缩小城乡的差距。

□王新民

一窗明月半床书

看到一段读书的趣论：“看人读书否，观其吵杂即可。那个揭短打脸、说话尖酸刻薄的，肯定读书不多。读书教化心性。书读得多了，必定宅心仁厚，心有善善。即便与人争吵，也不会让最解恨、最难听的话脱口而出、不留余地。”

从吵架的表现看读书，挺有意思的，很生动真实。吵架是处于情绪激动的时刻，理智容易失控，的确最能体现一个人的素质和修养。

钱红丽说：“读书的第一层功用是去除蒙昧，第二层是获取知识，再到后面就是开阔视野、增加见识，然后慢慢建立自己的思想体系。”

读书就像登山看景，首先让人摆脱了一己狭窄的天地，一步步往上，人的视野会越来越开阔，胸怀也会越来越开阔。读书是最好的修心养性，确实能改变一个人的精神状态和人生风貌。

迟子建说她枕边的一册册古诗词，就像一只只夜莺栖息在书林中婉转地歌唱。它们清新、湿润，宛如上天撒向人世的一场宜人的夜露。

枕边读书，是很多喜欢读书人的习惯吧。奔波忙碌的一天，晚上回到家，没有家务等着，没有俗事烦心，即使有，也可以抛开去。晚饭后，洗漱完，躺到床上，打开台灯，轻松随意，读喜欢的书。这是生活中最幸福、最开心的时刻。

“每个人都有缺陷，有的，用一生回避；有的，轻轻一步就跨过去了，从此身轻如燕。”闲倚床头，读书就是这轻轻一步，人世的欲望、较劲、名利、委屈、不甘、得失……不过是一场作茧自缚。

卧室是最贴心的书房，心爱的好书占据了床的半壁江山。枕书而眠，拥书入梦。夜半醒来，窗外明月皎洁明媚，人心清静如一泓秋水。

□卿闲

我与书

暖心的文字

名人与书

离开工作岗位的四年间，每天雷打不动的有两件事情。一是清晨在朋友圈发美好祝福，提醒大家新一天开始，我要分享《华山文学》的作品了；二是在晚上睡觉前集中回复文友信息。阎纲老师的新作《我还活着》就是从文友信息中看到的，很期待能得到阎老师的签名大作。

没犹豫就拿起手机咨询，几个渠道同时联系确保期待变成现实。六月中旬，我因小疾住进医院，每天还要编审《华山文学》微信公众号，对手机依仗的时间会比平时多一些，更多从心底还是对老师的文集有了一种翘首期盼，感谢咸阳文友和阎纲老师几子倾力相助，让我在六月底顺利收到阎纲老师题赠的新书《我还活着》。看到书舌上阎老师刚劲有力的签名，第一时间就发了朋友圈：感谢文友，感谢阎老师。这让我激动了很久，也从字里能感受到阎纲老师对文学新人的关心。

收到书后，我真认真拜读，读完后第一时间就给阎老师发了信息：“阎老师好，感谢您和阎纲老师，最近我读了老师的《我还活着》，很感动，很多文字我是流着泪在读，很深情，也烦请转告阎纲老师，等疫情稳定，一定登门拜访老师，顺祝阎纲老师身体健康。”阎老师也回复：“一定转告我父亲，谢谢您。”

经常会看到或听到阎纲老师对陕西、对咸阳，特别是家乡礼泉文学事业的重视，对文学新人的关爱和提携，我因和咸阳有着特殊的渊源，总喜欢与咸阳文友结识，久而久之，也从心理上接受自己是其中一员。对阎纲老师的了解只是听得多，从来没有去打扰和拜访过，但是久闻老师大名，也对老师七十多年的创作历程钦佩。老师对写作的原则：没有独特的发现，不触动你的灵魂，不要动笔；没有新的或深的感受，不要动笔；细节是魔鬼，没有一两个类似阿Q圈圈、吴冠中磨墨印章那样典型的艺术细节，不要动笔；力求精短、去辞赘，不减肥，不出手。这是自己九十年来生活创作的经验，也是对年轻作家的忠告。

《我还活着》里面的每一篇都是老师在生活中历练出的精品，该书二十多万字，由“逆旅”“知人”“论世”“回响”“附录”组成。用心、用情记录自己的真情实感，他用自己特有的文字功底，串起九十年的心路，以情动人，字句铿锵。

我喜欢写一些散文随笔，也体会到老师常说的：“散文是人间至情，自然出之，连带些痛切的暗示；散文延伸了我的爱慕，砌成一座寄托哀思的新碑；散文要有情，要有温度，以情动人。”我很快就读完了《我还活着》，感觉像是在聆听一位老人教诲。老师给我题赠文字，能感受到他深厚的文学底蕴与积淀，和对一位文学新人的指点，也从字字句句中彰显着他带着温度的文字中饱含对生命的豁达、对生活的爱恋、对文学的挚爱、对亲人的一往情深和对未来深刻思考的情感。

让我祝福老师身体永远健康，有机会拜访，当面受教，对我以后写作能有醍醐灌顶之用。

□清泉东风

读鲁迅重新成为我的起点

我硕士读的是中国现代文学，鲁迅应该是必须认真读的作家。但是，直到我读研二的时候，才决定认真读一遍《鲁迅全集》。

那是我第一次认真读《鲁迅全集》。因为是二手书，有一种特别的感觉：前几卷都有这套书原主人的批注，用的是细细的铅笔，字体娟秀，我猜那一定是一位女性。她为什么要读鲁迅呢，有着怎样的故事？读到后来我有点得意，因为后面的几卷都没有批注了。我比她（希望是她不是他）读得更多。

读《鲁迅全集》对我来说有直接的收获，因为我的硕士毕业论文有相关内容。在毕业前夕，我把《鲁迅全集》卖给了一位同学，价格仍然是260元。这让我感到自己赚大了，也感受到经典的价值，它是不容易贬值的。

2009年，我已经毕业4年，在网上和一位朋友聊天。她问我生时愿望是什么，我说，希望能再次拥有一套《鲁迅全集》。没想到，她当即就在网上下单买了一套，两天后就送到了我上班的地方。

这套新版《鲁迅全集》，打折后是560元。我已经参加工作，也不是买不起，但是不经意间一句话，却让我再次拥有一套崭新的《鲁迅全集》。和书有关的友

谊，总是最单纯最动人的，我暗下决心，一定要好好通读一遍，才能对得起朋友这份心意。

为什么要读鲁迅？对我来说，最直接的原因是被朋友送书感动，必须读完才对得起她。这一次读全集和读书的时候有很大不同，那时是“专业”，要做论文，心中想着前人的研究成果，看能不能读出新意味。这一次没有任何人要求我读，也不需要做任何研究，完全回归“普通读者”本位。

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我接触到一个更可爱、更真实也更个人化的鲁迅，也就是“我的鲁迅”。读《两地书》中他和许广平的通信，感受到他作为一个读书人的浪漫、小气和胆怯。他是一个普通男人，有一点小心思，但是不太会谈恋爱。那时，他已经是一个名教授、名作家，但又多么笨拙，而这种笨拙又让人感动。

后来，我没有再从从头到尾通读过《鲁迅全集》，但是几乎每年都会随便挑一卷认真读一下，包括他的日记。第一次读《鲁迅日记》的时候，心中装的是“现代文学史”，希望每一页都有深意。但是现在再读，就真的是读日记本身。他是怎么逛书店的，日常花销是多少，为哪些事生气，我获得的是一个生活化的鲁迅。比如，我读日记后得知，鲁迅在上海的时候，是喜

欢喝咖啡的，而且是冰咖啡。

这些年读得最多的是《故乡》。这篇小说的一部分，曾入选中学课本，告诉我们少年闰土是多么单纯美好，而中年闰土则愚昧麻木，这都是旧社会的错。如果读完全篇，你会发现小说中“我”的悲哀。他在故乡中看不到希望，但是又不愿意绝望，于是再次出发，到大城市寻找答案。

我把《故乡》看成是中国现代“还乡记”的鼻祖，到现在为止，都没有作品真正超越它。鲁迅在故乡中看到的景象，和今天我们从大城市返回农村老家看到的，有什么根本性不同吗？并没有。我们看到的仍然是观念和人人之间的隔阂，仍然是童年的消逝和成年人沟通的困难。这篇小说是1921年写的，已经超过100年了，但是中国人仍然没有走出“故乡”。

鲁迅重新成为我思考的起点。我已经忘记自己曾把读鲁迅当成专业，而只把它当成常读常新的日常读物。有一阵子，我想写一个系列的“鲁迅专访”，就很多热点新闻事件求教于他，相信他老人家会给出精彩的答案。他当然不知道互联网是何物，但是作为“最了解中国人”的作家，他的洞见无不过时。他充满“当下性”，甚至会时时刺痛我们。

□张丰

啃书

宁静中最美的诗章



序与跋

骆浩整理了一本诗集——《骆浩诗歌集》准备出版，希望我写一点文字，算是对他诗歌的点评。许是骆浩看我经常写书画类的艺术评论，觉得我算是评论家。其实，美术是老师的专长，对于书画的品鉴与实践多了，就会有自己的审美感。说到诗歌，曾经在年少的时光里，我属于一个活在迷梦中的文学青年，直到今日，文学梦依然游荡在梦境中。所以，我喜欢诗歌，读诗就如同观赏一幅美丽的画。读骆浩的诗，仿佛又展现出曾经火热的文学时代，一个长发青年激情奔放吟诗赋歌。骆浩有着不错的文学修养，他能把传统的诗意柔润到现代诗的境界里，他的诗具有清新淡雅的风格。

一首好诗表现在语言与心境的水乳交融，一首好诗首先是从心底流出，属于诗人孕育的情绪萌动。读骆浩的“小说家”，恍惚从字里行间打开了一个崭新的世界。《在红尘里》他写人生面对寂寥的空间，所呈现出的冷暖颜色，暗喻了困苦与沧桑岁月。一首好诗如果缺失语言的想象力，很难激发起读者的审美意识，所谓的灵感，甚至诗人的创作情绪，会成为徒有外壳的文字游戏，无法让读者产生震撼和共鸣。

骆浩的诗语言表达朴素，他以凝练的词句或平白直叙的手法，表达了情景与灵魂间的碰撞，让诗的语言瞬间顿悟出一线光芒。其实，这是一种很高的文学笔法。例如，他写《利剑》让诗的语言向遥远的地方伸展，“如同天上的月亮，从圆满到残缺，再从残缺到圆满，生活在时间的河流里——”，诗人借景抒情，调动诗情激发诗思，呈现出一道畅美的诗光，经过深思熟虑转化为伸向遥远的希望。骆浩写诗的语言是耕耘在自己的精神世界里，也可以说形成“心意动而语言成，心意指而语言去”的诗歌意境。他让客观的景色投射到内心的表达，合了传统诗词最微妙的诗意表现。他多数诗体现了生活的热情和奔放，带给读者无限的想象与希望，无论从形式和语言都以最朴素的情感动人。

骆浩擅长写辞赋，他把情绪把控在文字的结构上，让激情和浪漫形成一种风格，在语言和诗意的交错中，很难梳理和归类到任何流派中。事实上，当诗人感情

和思想需要抒发的的时候，无论语言的形式与结构会凝结一种情绪，创作过程中语言逐渐会成为意识的工具。如果上升为艺术和诗所表达的目的，需要思想来呈现出某种想象中的意境符号。这也是诗人最难把握的创作走向，往往会遮蔽掉那些虚化的语言，把诗和诗意推进魔幻的境界。骆浩的诗歌来自生活缤纷故事，从始至终都流淌着一腔热血，很少延伸出灰暗的色调。他的语言展现的是生命永恒的跳动。在诗人的精神世界里，失去的尽管伤痛，他会让生活的繁杂静静地留在过往，牵手一片梦幻的风景飞向遥远的方向。

骆浩的职业是一名警察，所以，他的诗歌会产生警魂雄壮的一面，这也许是作为警察诗人独有的本领。他平日书法、绘画、音乐样样精通，对诗词歌赋都比较专业，在同龄人中属于很优秀的。就诗歌而言，他的文字虽然朴素，但给人一种独特魅力，他的语言没有被诗的外壳所奴役，保持了诗人对生活敏感的体验与观察。诗歌的语言归根到底是思维的表象，唯有被读者接受或感动，才能产生对诗意的审美效果。骆浩的诗具备蓬勃向上的意识，有一股温暖灵动的意蕴，你会感觉到诗歌所带动的朝气。

因为有了生命的动力，诗的语言才会显得举足轻重。读骆浩的诗，不需要理念上的飞跃和升华，而是去静心捕捉新颖的、别致的、阳光的精神状态即可，有这样的诗情和意境，才会欣赏到宁静中最美的诗章。

□乔维